

省十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八）

关于山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山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推进九大改革攻坚，经济运行

呈现全面恢复、回升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好于预期、好于全国平均水平，顺利完成了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515.6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55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比上年增长0.5%；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329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76.0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0亿元，调入资金等1439.0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84.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086.3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1231.17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增长4.6%；上解中央支出等855.1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29.33亿元。

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96.6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83.6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3.6%，比上年下降22%，主要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胜利油田原油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上年结转收入51.06亿元，转移支付收入2598.6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84.08亿元，税收返还及调入资金等收入1479.2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377.43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028.64亿元，完成预算的98.7%，下降4.4%；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3004.9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219.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24.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19.2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1362.2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278.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比上年增长8%；中央转移支付收入335.1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13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614.1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0731.6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9783.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增长29.9%；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48.0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30.59亿元。

2020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112.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7.27亿元，完成预算的79.1%，比上年下降22.3%，主要是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入、彩票相关收入等受疫情影响减少，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因指标需求减少大幅下降；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288.5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74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3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105.3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13.79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增长6.3%；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331.0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2660.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8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67.1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5.23亿元，完成预算的188.7%，比上年增长

94.9%，主要是部分市国有股权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5.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2.9%；调出资金 75.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59 亿元。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5%，比上年增长 93.7%，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提高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取比例；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下降 49.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相关资金因疫情延至 2021 年拨付；调出资金等 16.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6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比上年下降 6.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支出 566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0.1%。年末滚存结余 4566.1 亿元。

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比上年下降 15.6%，主要是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受疫情和国家阶段性

降费政策影响当年减收较多。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3%。年末滚存结余 1488.13 亿元。

（五）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1.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级财政部门迅速行动，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疫”，从年初的应急性阻击，到全年的常态化防控，持续不断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80.54 亿元，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落实 7340 万元贴息资金，支持 258 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获得优惠贷款 64.61 亿元，贴息后利率仅为 1.25%。支持 12 批医疗队驰援湖北。保障援疆防疫物资采购。二是**全力做好政策保障**。围绕减轻患者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等，迅速出台

88 项财税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发布政策操作指南，对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确保政策快速精准落地。三是**全力做好工作保障**。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一线的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快捷便利。大力推行会计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监管等财政业务“网上办、不见面”模式，让部门和群众办事不因疫情而受影响。

2. 大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围绕“六稳”“六保”目标，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对外开放等重大战略，打出政策“组合拳”。一是从**税费上“减负纾困”**。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规定动作”基础上，创新实施地方“自选动作”，年初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通过减免“两税”方式鼓励出租人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年中又将“两税”减免政策延至年底。全省当年新增减税降费 1850 亿元，叠加 2019 年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计减负 3490 亿元。二是从**政策上“集成创新”**。围绕支持“六保三促”，梳理出 9 大类 55 项 132 条财政政策。对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1+5”政策等进行全面评估、迭代更新，制定出台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 26 条财政政策措施。实施“四奖一补”财政激励政策，调动企业复工达产积极性。三是从**资金上“统筹整合”**。

全省整合涉农资金 876 亿元，聚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省级整合设立 1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整合设立 10 亿元的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引导企业提质增效；整合设立 5 亿元的居民消费奖励资金，促进消费回补；整合设立 2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支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四是从项目上“以投促融”**。省级统筹资金 116 亿元，在基本建设、科技等六个领域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变“奖补”为“股权”，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向重大项目。加快基金设立运作，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共投资 206 个项目，实现投资 168.61 亿元。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开展，全省新纳入财政部管理库的项目 57 个，投资额 573 亿元。

3. 加力保障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 8914 亿元，占比为 79.4%。**支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省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带动全省扶贫支出 112 亿元，向“黄河滩”“沂蒙山”“老病残”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倾斜，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稳岗返还扩围提标，全省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4.7 亿元，稳定就业岗位 880.8 万个。出台一次性用工和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支持发放创业贷款 308.73 亿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省教育支出 2279.35 亿元，增长 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20.3%。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272 所，投入使用往年已建成学校 230 所，累计新增中小学学位 57.87 万个。**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等 9 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直接惠及 350 多万人。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2 元、待遇水平达到月人均 180 元，1500 多万群众直接受益。出台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老年人优待政策。将 145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 358.41 亿元国有资本划转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用于充实社保基金。**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省卫生健康支出 1044.97 亿元，增长 14.6%。连续第 8 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人均达到 74 元。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全省住房保障支出 253.56 亿元，增长 6%，支持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0.8 万户、棚户区改造 14.75 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3 万户，加快构建“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推动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支持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重点项目，促进文化旅游体育高质量融合发展。**改善基层社会治理**。有力保障扫黑除恶三年攻坚全面收官，支

持社会治安、公益诉讼、司法救助，平安山东建设取得新成果。

4. 着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受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影响，去年一季度财政收入锐减，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10.1%。在严峻形势面前，各级加强分析研判调度，完善税收保障机制。随着经济恢复回升，全省财政收入自二季度逐渐回稳，到 11 月份累计增幅由负转正，全年比上年增长 0.5%。在此基础上，各级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着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省级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对差旅费再压减 30%，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60%，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再压减 60%以上，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通过“压、缓、停、收”收回资金 162 亿元。各市县也加大压减力度，全省一般性支出压减 21.3%。**发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各级高质量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全年获得专项债券额度 32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8%，有力支持了 1781 个重大项目建设。其中，290.56 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鲁南高铁、蓬莱机场、老岚水库等 120 个重大项目资本金，带动了社会投资，放大了债券效应。**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全省获得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新增直达资金 661.5 亿元，省级及时建立资金分配、拨付、监控三个“一竿子插到底”工作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到位时间提前约 30 天，8234.2 万人次和

2.8万户企业直接受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围绕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914.49亿元，比上年增加349.68亿元。建立财力保障、审查监控、库款调度、发展激励、责任追究、应急处置“六个机制”，完善工资专户“直通车”制度，加强基层库款监测，统筹抓好库款调度和支出管控。各市县坚决扛起责任，把“三保”作为财政支出重点，确保了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5. 强力推进财税改革攻坚。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通过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完善综合预算体系，政府资金合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大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出台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推动政府间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建立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引导困难县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升自我保障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扩大到33个省直部门和2284个市县部门，在全国率先建立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开展县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省级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8项，资金规模715亿元，同比增长16.6%。**着力深化政府采购**

制度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采购商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省政府采购规模比上年增长 11.2%。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功能，全省融资 73.1 亿元。**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全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级实施方案，同步制定多项配套办法，初步建立起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国有金融资产情况，将 5.5 万亿元国有金融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管理。对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改革方案，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积极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制定省级改革实施方案，组建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立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资产市场化运营和共享共用，提升资产配置使用效率。**稳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严查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完成资源税地方立法，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政电子票据等改革也取得重要成果。

各位代表，随着 2020 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十三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完成。一是坚持稳中求进，财政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时期，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 3.15 万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 8899 亿元，年均增长 3.5%。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五年累计完成 5.01 万亿元，年均增长 6.4%。财政困难县保障水平稳步提高，41 个省财政直管县人均财政支出达到 5997 元，年均增长 9.1%。**二是坚持精准施策，支持发展成效明显提升。**五年来，我省相机推出稳增长 20 条、扩消费 40 条、推转型 15 条、新旧动能转换“1+5”、八大发展战略 26 条等一揽子财政政策，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5800 多亿元，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全国率先“清零”，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969 亿元，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更加凸显，财政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三是坚持理财为民，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3.96 万亿元，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支持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普通中小学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实现动态清零，城乡居民保障性住房条件大为改善，基本养老、基本医保、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保障标准稳步提高，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四是坚持革故鼎新，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机制、财政体制、税费制度、政府债务等改革不断深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投资基金、农业信贷担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走在全国前列，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现代财

政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各位代表，当前全省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地区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有些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部分专项资金投向分散、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单位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细化，会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财务、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总的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各种有利因素加速积累，将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较好基础。但受各方面减收增支因素影响，2021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非常突出。收入方面，国内外疫情变化和 international 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特别是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我省新旧动能转换的创新支撑作用还不够强，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约束趋紧，这些都对财政增收带来影响。支出方面，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落实教育、

养老、医疗卫生、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实事，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方方面面都需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收支矛盾十分尖锐。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增强全省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推动改革攻坚，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

工作要求落实，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省级预算编制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深挖潜力“开源”。坚持全口径、一体化编制预算，将四本预算与中央资金、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统筹结合，将上年收回存量资金用于 2021 年省级预算，并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二是精打细算“节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省直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20%，其中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压减 30%。除确需急需情况外，不再实施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不购置公务用车，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三是聚焦重点“加力”。将支持实施八大发展战略、推进落实民生实事作为保障重点，持续加大科技、教育、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养老金等民生保障标准。四是激发活力“增效”。创新完善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高质量发展奖励等政策，充分运用引导基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调动各方面发展的积极性。

（三）2021 年全省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793 亿元（含中央补助安排的支出），增长 5%。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12042.38 亿元，

总支出 11984.3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8.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9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5%。当年收入，加上新增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9885.9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9864.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0.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54.5%，主要是 2020 年全省国有企业受疫情影响利润减少，预计 2021 年上缴收益降幅较大。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总收入 107.8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94.1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6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86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主要是 2020 年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政策，收入基数较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243.83 亿元，增长 10.3%。年末滚存结余 4187.83 亿元。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1 年省级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安排意见：2021 年省级全口径预算总收入安排

9206.67 亿元。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01.89 亿元，增加 34.09 亿元，主要是石油、电力、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输等企业税收恢复性增长；非税收入 83.16 亿元，减少 32.7 亿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能耗指标出让收入等减少。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4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到期专项债务较多，相关省属单位上缴用于还本付息的专项收入增加。

3.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5.54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省属国有企业利润下降，预计 2021 年上缴收益相应减少。

4.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20.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8.57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收入基数较低。

5. 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830.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8.95 亿元。

6. 市县上解收入等 82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3.93 亿元。其中，省与市县共享税收 543.25 亿元，增长 6.7%。市县上解收入减少较多，主要是 2020 年各市购买国家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需要上解省级并向中央支付资金，2021 年无此因素。

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7 亿

元。

8.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445.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8.18 亿元，专项债券 2277.6 亿元。

支出安排意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省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 9206.67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233.21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上解中央等支出 605.82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2096.95 亿元，当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0.13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 3550.56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具体包括：

1. 安排科技创新和人才资金 146.83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139.23 亿元(含统筹工业、农业等领域科技资金)，增长 10%。深化科技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支持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加强青岛海洋国家试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种子工程攻坚行动，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实施“英才汇聚”工程，聚焦产业需求，积极落实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等财政奖补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2. 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120.53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98.12 亿元。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奖励政策，支持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

和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推进裕龙岛炼化项目建设，精准实施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推进“十强”产业突破发展。支持“数字山东”建设，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打造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集群。积极支持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政策，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实施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机制，协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688.98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307.34 亿元，增长 8.3%。继续整合安排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实施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老岚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健全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力度，提高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保险保障标准和保险覆盖率，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4.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452.48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372.83 亿元，增长 10.2%。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

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确保中小学大班额动态清零、不再反弹。深化高校经费拨款管理改革，集中支持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提高师范类本科专业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率先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

5. 安排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资金 864.95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325.23 亿元，增长 31.9%。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10%左右。适当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待遇水平再提高 5%，达到每人每月 190 元左右。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80 元，将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提高至 79 元，支持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以及重大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支持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疫苗接种。落实退役士兵优抚安置和就业帮扶政策。支持妇女儿童和民族宗教事业健康发展。

6. 安排生态环境建设资金 110.63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79 亿元，增长 6.7%。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奖补机制，整合建立环保“资金池”，实施大气、地表水、海洋和重点区域生态补偿

政策，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政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实施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建立黄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黄河三角洲湿地修复保护力度。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加强采煤塌陷地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7. 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资金 659.13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336.88 亿元。紧扣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支持高速铁路、机场、普通国省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住房保障和城镇化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动重大基建项目落地，增强投资增长后劲。加强公共文化建设，支持备战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推广“好客山东”品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深挖消费需求潜力。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提升消防、应急等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平安山东建设。

8. 安排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511.51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帮助县乡落实基本民生和工资政策。完善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对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重点企业和市县给予奖励。实施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引导财政困难县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壮大财源。

9. 安排预备费 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左右。

以上预算安排情况，按预算管理规定，分别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山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1 月 31 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省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1 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持续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盯八大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各方面资金资源要素集聚到高质量发展上来。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成效，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财政调控方式，用足用好政府债券，灵活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手段，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挖掘释放内需潜力、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创新民生投入保障机制，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民生投入格局，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优化民生政策制度安排，推动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三）持续加力深化财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构建四本预算、债务计划、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相结合的统筹机制，提高政府财力综合运筹水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分领域加快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深化税制改革，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推进契税等地方税立法。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纵深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改革。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切实盘活资产、提升价值。深化股权投资改革，放大财政资金效益。

（四）持续加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将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应用，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充分利用财政大数据应用平台，持续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资金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精准直达受益对象。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机制，切实做到“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持续加力防范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完善财力保障、审查监控等“六个机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政策，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水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强化“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今年全省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